

ICS 97.170

CCS Y 64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XXXXX—XXXX

手动成人健慰器

Manual masturbation device for adults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日用杂品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醉清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金三模特道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司沃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利洁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雷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斯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宁海县集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先伦、刘江霞、张冬亮、宫宝利、关璐、杨海峰、李志军、祝国文、姚玉婷。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报批公示

手动成人健慰器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手动成人健慰器（以下简称“产品”）的产品分类、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无电源驱动（手动）的成人健慰器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

GB 6675.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 19941.2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4153 橡胶及弹性体材料 N-亚硝基胺的测定

GB/T 26125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的检测方法

GB/T 29608 橡胶制品 邻苯二甲酸酯类的测定

GB/T 29614 硫化橡胶中多环芳烃含量的测定

GB/T 31402 塑料 塑料表面抗菌性能试验方法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SN/T 1877.2 塑料原料及其制品中多环芳烃的测定方法

SN/T 2249 塑料及其制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成人健慰器 adult masturbation device

设计与人体接触，对成人性行为及性心理起辅助作用的器具。

3.2

可接触材料 contactable material

按设计方式使用时，可与人体皮肤、黏膜接触的部分。

4 产品分类

按照外形特征分为仿真型和非仿真型。其中仿真型按照模仿程度又分为模仿完整人体型、模仿部分人体型和模仿人体器官结构型。

5 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产品的设计和结构在正常、合理及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应安全和可靠。

5.1.2 模仿完整人体的仿真型产品高度不应低于 1.2m。

5.2 技术要求

5.2.1 感官质量

5.2.1.1 外观

产品外表面应清洁无污渍，不应有毛刺、锐边、开胶、开裂、划痕、刮伤、霉斑、锈斑、变形等缺陷。

软性材料（如热塑性弹性体等）由于工艺原因，可能会有接缝、凹凸，不影响安全可靠前提下认为产品合格。

5.2.1.2 气味

产品应无刺激性气味。

5.2.1.3 组合装配

产品各部件应装配牢固，可活动部件应动作灵活。

5.2.2 有害物质

5.2.2.1 产品中的可接触材料应按表 1 分别符合 5.2.2.2~5.2.2.8 要求。

表 1 有害物质要求

序号	项目	橡胶	塑料	纺织物	皮革	人造革/ 涂层织物	金属	其他
1	铅、汞、镉、六价铬、 多溴联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	●	●	●	●	●	●
2	邻苯二甲酸酯 ^a	●	●	-	-	●	-	-
3	多环芳烃	●	●	-	-	-	-	-
4	可迁移元素	●	●	●	●	●	-	-
5	游离甲醛	-	-	●	●	-	-	-
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	●	●	-	-	-
7	N-亚硝基胺	●	-	-	-	-	-	-

^a 仅考核按设计方式使用过程中与人体黏膜和腔道直接接触的部分。
● 为检测项目。

5.2.2.2 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含量不应大于 0.1%，镉含量不应大于 0.01%。

5.2.2.3 邻苯二甲酸酯限量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邻苯二甲酸酯限量

限定增塑剂	CAS 号	限量/%
-------	-------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三种增塑剂总含量≤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117-84-0	三种增塑剂总含量≤0.1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68515-48-0	
	28553-12-0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26761-40-0	
	68515-49-1	

5.2.2.4 多环芳烃限量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多环芳烃限量

化合物	CAS号	限量要求 (mg/kg)
苯并[a]芘	50-32-8	1
苯并[e]芘	192-97-2	1
苯并[a]蒽	56-55-3	1
蒎	218-01-9	1
苯并[b]荧蒽	205-99-2	1
苯并[j]荧蒽	205-82-3	1
苯并[k]荧蒽	207-08-9	1
二苯并[a,h]蒽	53-70-3	1

5.2.2.5 可迁移元素限量应符合表4要求。

表4 可迁移元素限量

元素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限量 (mg/kg)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5.2.2.6 游离甲醛不应大于 75mg/kg。

5.2.2.7 纺织物中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不应大于 20mg/kg；皮革中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不应大于 30mg/kg。

5.2.2.8 N-亚硝基胺不应检出。

5.2.3 抗菌性能

使用抗菌材料的产品，其抗菌性能应符合表5的要求。

表5 抗菌性能

项目	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杆菌
抗菌率(%), ≥	90	90

5.2.4 耐腐蚀性

产品中的金属件或电镀件经6.4试验后, 不应出现生锈、起皮、露底和剥离等现象。

5.2.5 化学兼容性

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未对脱色、染色等有特殊说明, 则产品的塑料或橡胶部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未声明不适用酒精或清洁剂清洗的产品, 经6.5.1试验后, 应无掉色、褪色、染色或其他异常现象;

——未声明不适与硅油接触的产品, 经6.5.2试验后, 应无掉色、褪色或其他异常现象。

5.2.6 气密性

需充气使用的产品, 按6.6试验时, 气泡产生间隔应大于1min。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质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感官检查:

——视力要求: 单眼视力不小于1.0;

——嗅觉要求: 无影响检测的嗅觉能力;

——照明要求: 照度为800 lx~1200 lx的冷白色荧光灯, 光源距离检测物500 mm~550 mm;

——检查距离: 人眼与被测物表面的距离为(300±50) mm。

6.2 有害物质

按照表6中的方法进行测试。

表6 有害物质测试方法

序号	项目	测试方法
1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	GB/T 26125
2	邻苯二甲酸酯	橡胶材料: GB/T 29608 塑料材料、人造革/涂层织物: SN/T 2249
3	多环芳烃	橡胶材料: GB/T 29614 塑料材料: SN/T 1877.2
4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
5	游离甲醛	纺织品材料: GB/T 2912.1 皮革材料: GB/T 19941.2
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纺织品材料: GB/T 17592 皮革材料: GB/T 19942
7	N-亚硝基胺	GB/T 24153

6.3 抗菌性能

按照GB/T 31402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6.4 耐腐蚀性

按照QB/T 3826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实验时间为24h。

6.5 化学兼容性

6.5.1 将产品的塑料或橡胶部件，放置在温度为 (23 ± 2) °C的测试溶液中1h，然后用脱脂纱布擦拭，观察样品和脱脂纱布有无掉色、褪色、染色或其他异常现象。测试溶液如下：

——75%酒精溶液（体积分数）；

——清洁剂溶液[月桂醇聚醚硫酸钠（CAS号：9004-82-4）10.0%，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CAS号：97862-59-4）2.5%]。

对于大尺寸产品，可在有代表性部位截取样块进行试验，仅对产品外表面进行考核，考核面不小于 10cm^2 。

6.5.2 将聚二甲基硅氧烷（CAS号：141-62-8，141-63-9）涂覆在产品的塑料或橡胶部件上，涂覆部位尺寸不小于 10cm^2 ，1h后观察被涂覆部位有无褪色、掉色和其他异常现象。

6.6 气密性

6.6.1 预充气

产品试验时，如果产品标注有推荐充气压力，则按其推荐充气压力进行充气；如果未标注，则充气压力为 (5300 ± 200) Pa。

6.6.2 测试步骤

将产品预充气后，置于水面下100mm处，检查有无气泡产生，如有气泡产生则记录时间间隔。如果产品体积较大，则可按不同部位分别进行测试。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凡提出交货的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产品应经生产者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检验合格标识。

7.2.2 出厂检验按GB/T 2828.1—2012的规定进行，采用特殊检验水平S-2的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检验项目、要求、试验方法及接收质量限（AQL）见表7。

表7 出厂检验项目及判别

序号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接收质量限（AQL）
1	感官质量	5.2.1	6.1	6.5
2	化学兼容性	5.2.5	6.5	
3	气密性	5.2.6	6.6	

7.3 型式检验

- 7.3.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正常生产时，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每 12 个月至少 1 次；
 - 产品停产超过 6 个月，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7.3.2 型式检验的样本应从经过出厂检验合格批中抽取，表 8 中的项目采用 GB/T 2829—2002 判别水平 II 的一次抽样方案。型式检验单项判定见表 8 和 6.3.3，综合判定见 6.3.4。

表 8 型式检验项目及判别

序号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样本大小 (n)	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	判定数组 Ac Re
1	感官质量	5.2.1	6.1	3	100	1 2
2	抗菌性能	5.2.3	6.3			
3	耐腐蚀性	5.2.4	6.4			
4	化学兼容性	5.2.5	6.5			
5	气密性	5.2.6	6.6			

7.3.3 有害物质应符合 5.2.2 的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3.4 有一项不合格判定为型式检验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标识应符合 GB/T 5296.1 的相关规定。

8.1.2 产品包装至少应有以下中文标识：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尺寸等）或型号；
- 执行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 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
- 制造商或经销商名称和地址；
- 抗菌材料及使用部位（仅适用于抗菌产品）；
- 化学兼容性警示语（必要时），如“不适用酒精或清洁剂清洗”、“不适与硅油接触”等。

8.1.3 产品应标注安全性标识，产品表面张贴具有警告、禁止、强制、危险提示等作用标识、标志、短语，标识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可标注于产品表面或使用说明内。

8.1.4 应在产品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仅供成年人使用”，且不得通过文字、图片、视频、声音等形式在宣称中将产品的外观、性能、功能等与未成年人相关联。

8.1.5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有关规定。

8.2 包装

8.2.1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作为包装材料时，不应与热塑性弹性体（TPE）和热塑性橡胶（TPR）材料产品直接接触。

8.2.2 产品包装应牢固，无破损，能避光、防震、防压。

8.3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当轻装轻卸，避免剧烈震动、撞击、日晒及雨淋。

8.4 贮存

包装完整的产品，应贮存在环境温度为-10℃~40℃，相对湿度不大于80%，周围无腐蚀性或其他有害气体的仓库中。